

检查合格标准 054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服务管理制度
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对维修质量和实施跟踪记录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八）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。